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2/07 17:57:46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林芳紋

電話：02-33662032

傳真：02-23629997

電子郵件：fwlin2032@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校秘字第1060007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紀念講座」設置要點、傅斯年紀念講座推薦表

主旨：為辦理106年度傅斯年紀念講座教授遴聘事宜，貴單位如有推薦人選，惠請於本(106)年4月28日前將推薦表及推薦資料送至秘書室，俾彙轉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講座係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設置於本校，每學年選出1位講座教授，可獲得獎助金美金2萬元整。
- 二、有關本講座提聘講座教授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紀念講座』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講座設置要點及推薦表，推薦表亦可至秘書室網站「業務相關表格」(<http://host.cc.ntu.edu.tw/sec/Table/Table.html>)下載。
- 四、請候選人填具英文履歷及有關著作(或研究論文)之英文簡介1份(格式不限可自定)，併推薦表送至秘書室俾憑彙辦後續事宜。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學術副校長室、秘書室

國立臺灣大學

裝

灣大學
光緒縫章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紀念講座」設置要點

102.10.8 第 27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特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傅斯年紀念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傅斯年紀念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係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提供經費於本校設置，每學年獎助一名講座教授，頒發一次獎助金美金二萬元整，任期一年。
- 三、本講座教授應具有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十年以上研究教學經驗，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 四、本校應組織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本講座之提聘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五、提聘講座教授及頒與本獎助金之程序，係由提聘單位提出並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或由校長提出，送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人選後，陳請校長聘任，並送請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備查。
- 六、獲頒本講座之教授，當學年度得受邀對全院或全校擔任講座演講人一次，且三年內不得再推薦為本講座候選人。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紀念講座」推薦表
學年度(請提聘單位填寫)[illegible]

主
持
人
從
事
研
究
過
程
及
重
要
學
術
成
果

(請附推薦表 6 份及代表性著作至少 4 篇，一式 6 份)

主
持
人
著
作
目
錄

(若不敷填寫，請另以 A4 紙張繕寫)

研 究 重 點 及 方 向			
學 院 推 薦 情 形	院長簽名： 日期：	審 議 委 員 會 意 見	副校長簽名： 日期：